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名單投票制的議席分配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在不同模式的名單投票制下如何分配議席的資料，以及就這些投票制度的模式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擬採用的現行名單投票制作出比較。現應要求擬備本文件。

議席分配辦法

方案 A – 根據候選人名單上預先決定的排名次序分配議席

2. 香港自一九九八年開始使用這投票制度，以選出立法會議員。根據這投票制度，每名選民只可投票支持所屬選區其中一份候選人名單，而非名單內的個別候選人。議席會根據名單的得票數目按比例分配給各份名單。每份名單所贏得的議席會按照選票上所顯示的排名次序分配給候選人。這個排名次序是由有關政黨或候選人預先決定的。

3. 這投票制度既簡單易明又容易實行。選民只需在選票上作出一個簡易的決定，而點票和議席分配的程序也十分簡單直接。

4. 採用這個制度以為其比例代表制名單分配議席的國家計有德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以色列等。

## 方案 B – 根據投給個別候選人的“個人票”分配議席

5. 方案 A 以外的另一個方法，是容許選民除投票選出他們屬意的名單外，也可揀選個別候選人。這投票制度包括多個不同模式，較常見的幾種現載述於下文。

### (i) 只選一名候選人

6. 根據這個方法，每名選民均有一票。他可在所屬選區競逐的多份候選人名單中投票給其中一名候選人。投給該名候選人的選票會轉化為投給他所屬名單的選票。

7. 每份名單繼而會根據其得票率獲配議席。在同一份名單內，候選人按各自得票的數目決定排名次序，而得票最高者將獲得議席。採用這個制度的有芬蘭。

### (ii) 局部揀選法

8. 根據這個制度，每份名單內會包含多名候選人，而他們會按有關政黨或候選人預先決定的排名次序排列。每名選民均可投一票予自己支持的名單（稱為“名單票”），同時他又可在所選名單上揀選一位或以上自己屬意的候選人（稱為“個人票”）。

9. 每份名單獲配議席的數目取決於其所取得的名單票。每名候選人所獲的個人票，可能會改變有關政黨或候選人預先決定的分配議席次序。採用這個制度的國家有丹麥和瑞典。

### (iii) 混合揀選法

10. 根據這個制度，每名選民可投票支持多名候選人，可投的票數最多可相等於所屬選區的議席數目。選民更可揀選不同名單上的候選人。每張選票均會轉化為候選人所屬名單的選票，而每份名單會根據各自的得票率獲配議席。在同一份名單內，候選人將按照得票多少而獲配議席。採用這個制度的國家有瑞士和盧森堡。

## 政府的意見

11. 上述討論的名單投票制各有利弊。一如上文第 3 段所闡釋，現行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所採用的制度的主要可取之處是簡單直接。選民和候選人同樣清楚了解其運作，並且容易管理。這個制度廣獲社會人士接受。

12. 相反地，第 6 至 10 段所述的其他投票制度，能讓選民更明確地揀選他們所希望當選的候選人（而非名單）。然而，為達到此目標，有關制度的運作就變得更加複雜。結果，在培養選民認識於填寫選票時需作出的選擇，以及向公眾解釋如何分配議席方面，將更為困難。此外，名單上候選人的排名會因選民的選擇而更改，這對政黨政治的發展和候選人的競選策略可能會有影響。

13. 雖然我們沿用的制度和上述其他制度均屬於名單投票制的不同模式，但背後的理念和運作卻截然不同。在現階段，特別考慮到現行制度一直運作順暢，我們認為香港沒有必要採納上述任何其他制度。日後如打算作出更改時，我們需要周詳考慮多個因素，如選民和候選人是否接受、是否容易管理，以及對政黨政治發展的影響。過於繁複的制度會不利於公眾參與選舉。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